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33號

追　　加
反 訴 原告　　協和環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　吳定豐
追　　加
反 訴 被告　　何鴻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，追加反訴原告於民國109年5月26日具狀就反訴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反訴駁回。

追加之反訴訴訟費用由追加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。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63條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是在第一審對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須以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或防禦方法相牽連、反訴非專屬他法院管轄、本、反訴得行同種訴訟程序，且反訴原告非意圖延滯訴訟為要件。又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，不在此限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原則上應得他造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，張雲欽、張銘洲起訴主張上訴人協和環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定豐（下稱協和公司等2人）無權占有伊等共有之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訴請協和公司等2人移除地上物，返還系爭土地，並請

求損害賠償，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協和公司等2人於原審主張伊等遭何鴻文、張雲欽、張銘洲詐欺、誹謗、妨害自由、竊盜等不法侵害，反訴請求何鴻文、張雲欽、張銘洲賠償損害新台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原審就反訴部分，判命何鴻文應給付協和公司243,848元，應給付吳定豐2,244元，駁回其餘之訴，何鴻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協和公司等2人就反訴敗訴部分亦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由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3號就本訴與反訴一併審理，嗣本院109年5月21日言詞辯論時，協和公司等2人撤回對何鴻文反訴之起訴，何鴻文亦撤回對反訴之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82頁），是協和公司等2人對何鴻文之反訴，已發生撤回起訴之效果，何鴻文對於反訴上訴，亦發生撤回上訴之效果，本院復於109年5月21日諭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6月11日宣判。

三、次查，協和公司等2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09年5月26日，復以原反訴相同事實，具狀追加反訴被告何鴻文，對何鴻文提起反訴（見本院卷第195-231頁），然何鴻文就協和公司所提起之反訴，並非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，協和公司等2人在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既已撤回對反訴被告何鴻文之起訴，並經何鴻文訴訟代理人表示同意協和公司等2人撤回其反訴之起訴，何鴻文亦因而撤回對反訴之上訴，則協和公司等2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追加反訴被告何鴻文，顯係意圖延滯訴訟，揆之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60條第3項之規定，亦核與同法第259條提起反訴之要件不符，本院自得駁回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協和公司等2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追加反訴被告何鴻文，對何鴻文提起反訴，並非適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林逸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信邦